

权力视角下经济主体博弈理论研究

张屹山 刘海英

(吉林大学 数量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都是经济主体, 政府对经济的权力既包含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活动时所表现出的经济权力, 还应包括间接干预经济的行政规制权; 企业经济权力表现为对要素和资源的占有和使用权; 消费者经济权力表现为通过自身的禀赋资源来影响和控制劳动要素分配以及对消费品的选择。资源配置由各个经济主体的权力博弈所决定, 博弈均衡反映了经济权力的边界。经济主体权力的不对等必然导致权力博弈均衡偏离帕累托均衡, 减少社会的总福利。

关键词: 经济主体; 经济权力; 交易费用; 博弈均衡

中图分类号: F01;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09) 02-0040-09

一、经济学权力范式研究文献述评

从不同视角探究经济增长最终决定要素的过程, 一直促使经济学理论不断创新。以索洛 (Solow)、卡斯 (Cass) 为代表的新古典理论将经济增长的原因归结为要素积累和技术进步;^① 以罗默 (Romer) 和卢卡斯 (Lucas) 为代表的新增长理论将技术进步内生, 但并没有对经济增长差异的原因给予根本性解释;^② 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诺斯 (North) 认为,^③ 经济增长绩效产生差异的根本原因是由诸如产权制度建立和市场化完善等一系列经济制度所导致。既然经济制度是经济绩效的根本原因, 那么经济制度是如何被选择的? 目前关于制度选择理论可总结如下:

有效制度选择理论, 即如果现存经济制度能使某一集团受益, 却为另一集团带来不相称的成本, 则这两个集团能通过谈判来改变该制度; 通过这样做, 他们将增加总剩余的规模, 然后通过讨价还价来分配这一额外的总剩余。这显然是科斯定理的政治学逻辑。意识形态决定论是指社会在有效经济制度选择上存在不确定性, 这种不确定性来自于政治行为者是否具有好的初衷, 以及其选民是否进行了正确事前决策。历史偶然事件决定论是指关键时点上的历史事件决定了制度。

然而这些理论不能完全通过诸如南北朝鲜等典型区域经济增长实践的检验。近年来, 以达仁·埃塞姆格鲁 (Daron Acemoglu) 为主要代表的一些学者从权力冲突的视角研究制度选择问题,^④ 并提出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08JC790045);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08Bjxx0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080441003)。

作者简介: 张屹山, 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权力经济学; 刘海英, 吉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研究方向: 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

① Solow, Robert M.,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56 (70), pp. 65-94; Cass, David, "Optimum Growth in an Aggregate Model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65 (32), pp. 233-240.

② Romer, Paul M.,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Run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94), pp. 1002-1037; Lucas, Robert E.,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988 (22), pp. 3-42.

③ North, Douglass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④ 达仁·埃塞姆格鲁,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系年轻教授, 2005年美国克拉克奖(小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在制度与政治经济学领域学术成就突出。

制度不是由历史事件或意识形态差异决定的,而是利益集团通过当前和未来资源分配的政治力量来决定的这一观点,这样就将权力引入经济学分析的框架。比如达仁·埃塞姆格鲁等人研究认为,从长期经济增长实践分析,不是地理因素,而是殖民统治者选择了不同的经济制度才造成不同地区的财富逆转问题。^①不仅如此,达仁·埃塞姆格鲁等人还从利益集团权力冲突角度回答了社会为什么会选择无效的政策和制度安排问题,即当权者和公众在权力博弈过程中存在的承诺问题是政治学科斯定理不能总是成立的根本原因。^②这可以说是用权力冲突范式打开了经济学研究中的“黑箱”。更进一步,达仁·埃塞姆格鲁等人的研究从权力视角阐释了经济制度内生形成的理论框架,^③即经济制度影响经济绩效和资源分配,但经济制度由政治权力分配决定,而政治权力又包括合法政治权力和实际政治权力,合法政治权力是由政治制度决定的,实际政治权力是由资源分配决定的。这样,经济制度的选择就内生化为这个理论框架的系统之中。这种用权力冲突来解释制度变迁的理论确实能够更好地解释现实中经济绩效不同的根本原因,或者说确实从权力角度揭示了长期经济增长的原因。

然而应该看到,达仁·埃塞姆格鲁等人的系列研究所说的权力还只是政治学范畴内的权力,表现为利益集团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博弈形成有利于自身的制度安排。那么,为什么要从经济学视角研究权力问题,进一步,经济权力如何被界定呢?

加尔布雷斯认为,不考虑权力作用的经济学,是毫无意义和不切实际的,现代人的经济行为不仅是一种财富的追求,它同时也是一种权力的追求,忽视了社会制度结构问题的经济学根本不可能说明资本主义的现实。^④张守文等人研究认为,经济权力在本质上是一种公权力,主要包括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显然这种对经济权力的界定体现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能力。^⑤也有一些学者从法学角度对经济权力进行界定,比如博登海默、邱本等学者研究认为,^⑥从法理上看,经济权力是一种由公共机关享有和行使的权力,他代表着国家的经济意志,旨在维护宏观市场秩序,具有强制力、管领力,是一种权力而不是权利。那么,政府和市场之间应该怎样分工?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应该充当什么样的角色?对此,徐向艺通过政府行为、企业行为和个人行为的关联分析,在政府干预理论和实践比较研究基础上,探讨了政府干预模式的转换和市场经济秩序建立的方式与途径,并提出政府干预机制优化的基本逻辑,深刻揭示了政府行政权力干预市场经济活动度的问题。^⑦除此之外,还有学者研究了微观企业的经济权力问题。比如迈克尔·迪屈奇从交易成本角度研究了企业如何通过战略联盟增加企业在市场中的谈判权力。^⑧在权力与分配问题研究领域,张屹山等人研究认为,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目的是追求利益最大化,利益通过分配获得实现,而利益分配机制是由权力博弈决定的,有什么样的权力配置结构,就会有怎样的利益分配结构。^⑨从这一意义上说,利益分配体系与权力体系是同构的。另外,达仁·埃塞姆格鲁等在经济制度内生框架理论研究中也涉及经济学意义上的权力问题,

① Acemoglu, Daron, Simon Johnson and James A Robinson, "Reversal of Fortune: Geography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2 (118), pp. 1231 - 1294.

② Acemoglu, Daron, "Why Not a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NBER Working Paper No. 9377,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3.

③ Acemoglu, Daron, S. Johnson & J. Robinson, Institu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 - Run Economic Growth, in Philippe Aghion and Stephen Durlauf,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2005, <http://elsa.berkeley.edu/chad/Handbook.html>.

④ 加尔布雷斯:《权力的剖析》,台湾:时代文化出版社,1992年。

⑤ 张守文、于雷:《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⑥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邱本:《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⑦ 徐向艺:《政府干预与市场经济秩序》,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⑧ 迪屈奇:《交易成本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⑨ 张屹山、金成晓:《真实的经济过程:利益竞争与权力博弈——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4期;张屹山、王广亮:《资本的泛化与权力博弈》,《中国工业经济》2004年第7期;张屹山、辛本禄:《论东北经济中行政权力与经济权力的博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年第2期。

只是他在这里称之为资源分配状态,即资源分配状态导致实际政治权力,进而形成新的政治制度。同时认为,只有资源分配状态改变到政治权力配置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才会产生下一期的政治制度,然后再作用于合法政治权力,进而决定了经济制度和绩效。^①然而,从更长时期的不同地域经济增长现实看,这个理论也许是对的,但是从短期看,这种理论显然并不充分。这是因为,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不同经济主体一直在凭借掌控的资源并通过权力博弈来实现自身利益,因此,确实存在短期利益分配机制的博弈均衡,这种短期均衡只是长期制度变迁中的量变过程。因此,资源配置的决定因素不是市场供求,而是不同经济主体的权力结构。在同一层级内,对于不同经济主体实现权力对等,对于相同经济主体达到权力与责任对称,才能够实现对各个权力主体的有效激励,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上述文献虽然为经济学权力范式研究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框架,但目前这些研究并没有明确各经济主体权力具体内容应包含什么、权力边界在哪里以及经济主体权力如何通过博弈影响经济资源配置这些理论问题。基于此,本文首先界定了经济主体权力的内涵,然后从理论上分析各经济主体权力对市场经济产生影响的机制,最后通过数理模型演绎了不同经济主体通过权力博弈配置资源的过程,并论证了经济主体权力博弈均衡存在的条件。

二、经济主体权力的理论内涵

所谓经济权力,泛指经济主体凭借所掌控资源形成对其他主体的相对影响力和控制力。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凭借这种影响力或控制力,经济主体通过长期动态的博弈,形成新的市场规则,借此对经济资源进行重新配置。

1. 经济主体权力范围的界定

经济权力的本质体现了经济资源的“自由配置权”,这里尤其强调“自由”的含义。这是因为,经济权力表现为主体对资源的控制力,或者表现为主体对他人行为的一种影响力。主体经济权力越大,其对资源(要素)交换等处置行为的自由度也就越高,反之,主体经济权力越小,其经济地位、话语权和谈判力等则相对低下,进而导致其在市场交易中自由度变低。

古典经济学理论中的市场一般分为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这两个市场中的经济权力主体分别是消费者和企业。消费者在要素市场通过提供生产要素来换取产品,并获得消费者剩余;企业在产品市场通过提供产品来换取生产要素,并获得利润。在理想状态下,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产品和要素都能够达到双方相对满意的均衡。然而,市场机制在进行资源配置的同时总是存在缺陷。市场机制可以调整微观层面的经济活动,但不能有效解决宏观经济问题;可以强化市场主体的功利目标,但不能克服外部不经济性;可以提高经济效率,但不能实现社会目标的多元化。

政府不仅要履行传统的一般行政职能,而且要对充分就业、物价稳定、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国际收支平衡、社会分配公平等负责。虽然市场解决不好的问题,政府未必就能解决好,可能因行政手段刚性化,政府垄断的低效率,行政权力干预过度等造成“政府失灵”。但作为经济活动的仲裁者和参与者,政府对经济的影响早已超出“小政府”的思维框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间的相互联系和制约程度进一步加深,垄断势力对市场效能的抑制等等,客观上要求政府承担更多的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市场中经济主体不仅包括传统理论下的企业和消费者,还应包括政府。整个经济系统的运行状态就是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权力相互动态博弈的结果。

2. 经济主体权力的来源

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都是经济权力的主体,然而其经济权力的来源并不相同。

^① Acemoglu, Daron, S. Johnson & J. Robinson, Institu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 - Run Economic Growth, in Philippe Aghion and Stephen Durlauf,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2005, <http://elsa.berkeley.edu/chad/Handbook.html>.

政府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政府包括权力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和审判机关（司法机关）。狭义的政府就是指国家的行政机关，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本文研究所界定的政府权力主体就是指狭义概念上的政府，并且属于市场经济中的“大政府”概念。按杨灿明对政府存在性的理解，政府存在的理论框架可以分为暴力论、契约论和演化论。^①但无论政府存在性对应于上述哪种理论框架，政府权力都来源于一种政治组织的授权，其基本职责都是必须为该地区提供公共产品，增进社会福利。基于此，政府就与公共利益联系起来，理论上公共利益代表全部社会成员的利益，而政府利益就代表了公共利益。可以这样描述，政府所掌控的权力来源于社会全部成员对少数人组成的政府组织的信任与授权。政府主体利用独特的权力地位，通过强制力干预市场经济中的微观经济主体，从而有效实现公共产品的供给。

根据经济权力的概念，企业作为经济权力主体，在市场中其权力来源于企业所掌控的稀缺资源，这种资源可以是企业的核心产品，还可以是企业掌握的核心技术和人才，甚至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等一切能给企业带来持续竞争优势的核心能力要素都可能成为企业经济权力的来源。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企业若要获得相对强势地位，往往会结成企业联盟（利益集团），这样在同政府、其他企业（集团）和消费者的博弈过程中就能取得优势。

消费者作为经济权力主体，从个体上来看，在市场交易过程中，消费者作为劳动力要素的占有者通过提供劳动力来换取消费品，从这个意义上说，其经济权力来源于其自身的购买能力，或者说来源于其自身的劳动力素质。从群体上来看，消费者的经济权力来源于组织的力量。有组织的群体消费者所表现出的权力总是大于单个消费者经济权力的加总。和单一消费者个体相比，消费者群体组织利用所掌控的经济权力在同其他经济权力主体交易过程中，能够提升其经济权力主体的身份和地位，从而使消费者为自身提供相对较多的福利成为可能。

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经济权力的来源不同，其内容和表现形式也不一样。

3. 经济主体权力的内容及表现形式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解决市场失灵和社会公平问题是政府的基本职能。在实现其职能的过程中，政府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属于经济权力。比如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而成为市场的需求方，或者通过直接建立国有企业或参股其他企业，提供公共产品，进行基础设施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从而成为市场的一个重要供给者。另一方面，政府经常扮演社会经济管理者角色间接干预经济活动。在实现政府基本职能过程中，政府对经济活动的间接干预属于行政权力。比如政府制定市场规则、规范市场秩序和增加转移支付等等。没有政府对市场的行政干预，政府的基本职能根本无法实现。

企业经济权力表现为对资源的占有和使用权，企业占有的资源越多，经济权力也就越大，据此可能获得更多利润。这是因为，企业经济权力越大，在与政府交易过程中就越容易得到更大的谈判权，从而取得有利于自身的政府政策供给。同样，在与市场上其他企业交易过程中，经济权力较大的企业也容易获得更大的主动权。即使在与消费者的交易过程中，相比于一般企业，经济权力大者由于企业的实力和品牌等因素导致其所提供的产品更容易为消费者所接受，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分配。

消费者一般通过自身的禀赋资源来影响和控制劳动要素的分配。其经济权力主要包括劳动收益权、消费品的自由选择权和社会保障权。劳动收益权是指消费者能够按着市场给出的劳动力价格来自由选择出售劳动力以获取收益；消费品的自由选择权是指消费者有权选择自己喜欢的消费品，从而满足自身效用的最大化；社会保障权（公共产品收益分配权）是指消费者能够影响政府政策供给，从而得到有利于自身生存发展保障的某些公共政策。

^① 杨灿明：《公共利益与财政政策》，《财政研究》2003年第2期。

三、经济主体权力的理论边界

市场机制调节和政府干预问题一直是经济学争论的焦点。前者是指在既定的市场环境下,依据市场机制,企业自主理性地决定生产、投资以及销售等经营行为,消费者自主理性地决定人力资本的付出和选择消费行为。而“政府干预”则是指政府利用所掌控的经济权力和行政权力决定公共物品的投资和生产,运用政府管制和反垄断等维持市场竞争秩序。其实市场只是各种经济资源实施自由配置的一种机制,无论是政府、企业和个人都可能凭借自身掌控的权力影响市场交易行为,这种影响是通过各经济主体之间的权力博弈来实现的。

根据公共选择理论,人类社会分为两个市场,一个是经济市场,一个是政治市场。经济市场上的权力主体为消费者和企业,交易的对象是私人物品。在政治市场上活动的是选民、利益集团和政府官员,选民和利益集团是政治市场上的需求者,政府官员则是政治市场上的供给者,交易对象为公共物品。人们通过民主选票来选择给他们带来最大利益的公共物品、政治家、政策法案和法律制度。然而基于经济学权力范式研究框架,上述的经济市场内仍然存在政府主体参与的纯粹意义上的经济交易活动,作为提供公共物品的权力主体,政府本身仍然具有较强的“经济人”理性假设特征,这也是本文探讨经济主体权力边界理论的基础。

1. 交易费用理论下政府权力对企业经济权力边界的影响

科斯认为,当制造一种产品比在市场上购买更便宜时,企业便诞生了。通过产生一个组织并赋予其某种权力支配资源,部分市场费用可以节省,考虑到企业组织可能以低于它所取代的市场机制的价格取得生产要素这一事实,企业家必然以较低的成本完成其职能,因为他倘若做不到这一点,企业随时都可以回到公开市场。由此科斯得出企业存在的规模边界是企业内部交易边际费用等于市场交易的边际费用。

首先,政府通过参与国有企业或投资公共事业等活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活动。政府的这种行为能够直接促进交易市场硬件环境的改善,从而使市场交易费用降低,相对于低市场交易成本,企业必然会缩小规模以降低其内部交易成本,这说明政府直接向市场提供公共品可能引致企业规模边际收缩。另一方面,政府运用所掌控的行政权力对市场失灵进行纠正,并通过财富的强制性转移平衡利益集团的收入分配,提高市场绩效。因此,政府行政权力也能够降低市场的交易费用。政府通过对市场进行有效的直接和间接干预行为,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从而使企业失去通过规模边界扩张来强化自身经济权力的动力。

其次,政府权力还可能导致企业规模不断膨胀以抵御政府强势权力的影响。如果政府在提供公共品的过程中,很少考虑公共利益,更多地只是想增加政府主体的财富收益,并且,政府在运用行政权力干预经济过程中,由于自身缺乏监督或在管制过程中过多使用自由裁量权,进而导致政府腐败和寻租的发生。这些必然会加剧市场的交易成本,可以说政府权力“不当”膨胀增加了市场交易费用,使得企业内部交易费用相对降低,因此企业通过规模边界扩张增强其经济权力成为另一种可能。

由前面的经济主体权力内容分析得知,企业占有资源的数量不仅决定了经济权力的大小,而且还体现了企业的规模边界。因此可以说,企业规模边界反映了企业经济权力的边界,企业规模越大,说明企业在市场交易过程中的谈判力和影响力越强。政府权力可能导致企业经济权力边界的不同方向变化,但无论如何变化,只要政府权力在干预市场过程中能够降低市场交易费用,则一定会降低企业的规模。反之,如果政府权力在干预市场过程中不能够降低市场交易费用,则势必会刺激企业不断壮大自身的经济权力以消除来自政府权力对自身利益的侵蚀。现实中随着企业规模边界的不断扩大,企业所掌控的经济权力不断膨胀,加强了企业垄断的格局。这种状况多发生于受政府权力过度保护或政府权力未能得到有效发挥的行业或领域。例如,某些靠行政权力垄断的国有企业和个别靠违法违规迅速

膨胀的民营企业。

企业内部的交易费用小于市场的交易成本,导致企业的规模膨胀,企业占有的资源进一步增加,企业经济权力进一步膨胀。在没有外在约束的条件下,企业的经济权力的边界将趋于模糊性扩张,这必然会使得来自经济系统中其他主体权力的影响力相对变小,经济权力大的企业有足够的谈判力和话语权,最终极易导致垄断形成和市场低效。然而,企业经济权力不可能无限制地扩张下去,当企业经济权力扩张导致市场出现持续低效时,其他经济主体,包括其他企业和消费者,都会对政府施加压力,提出政府抑制企业经济权力膨胀、纠正市场失灵和增进政府工作效率的诉求。

2. 权力博弈配置资源理论下政府行政权力边界的选择

资源配置由各个经济主体的权力博弈过程所决定,从理论上讲,这个过程一般分为两个阶段,虽然实际中这两个阶段并没有明显的分界线。第一阶段开始于经济市场。在这个阶段中,市场机制主导各个经济主体的权力博弈过程。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基于自身掌控的经济权力,不同的局中人会选择不同策略行为进行权力博弈以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时政府主体的最大化目标应该是财富积累而非政治资本积累。但是随着各个权力主体的重复博弈,原有的均衡不断被打破,当市场出现失灵时,政府主体的最大化目标将改变为如何能赢得更大的政治声望,以化解市场失灵所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带来的压力。此时各个经济主体的权力博弈进入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博弈规则已经改变,整个博弈的过程也由经济市场转移到政治市场。这是因为,政府利用掌控的行政权力对经济进行干预,从经济系统中的参与者变成了仲裁者或政策供给者,政府通过对市场的干预,完成财富的转移。此时企业和消费者为了赢得有利于自身的政策供给,会利用所掌控的经济权力,通过各种利益表达机制,向政府施加压力。在这种状态下,按照施蒂格勒的假定,^①政府和企业都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政府的最大化目标是追求政治利益,即通过其掌控的行政权力实现财富的“有效”^②转移,使得不同权力主体之间达到一种新的利益均衡,以获取更大的政治声望,可以用如下模型解释:^③

$$\max M = M(p, \pi), \pi = f(p, c), c = c(Q) \quad (1)$$

其中 M 为政府目标, p 为价格, π 为企业利润, c 为成本, Q 为产量。

政府目标 M 主要建立在对价格管制和企业利润的控制之上。 $M_p' < 0$, 说明随着价格升高, 消费者反对, 政府利益目标下降。 $M_\pi' > 0$, 说明利润上升, 企业支持, 政府的政治利益目标上升。政府将在这种矛盾状态中平衡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诉求, 寻求政治利益达到最大时行政权力干预水平(权力边界)。在上述约束下, 求解模型(1)的解。根据拉格朗日方程 $L = M(p, \pi) + \lambda[\pi - f(p, c)]$, 求解得

$$-\frac{M_p'}{f_p} = M_\pi' = -\lambda \quad (2)$$

这说明企业和消费者利用经济权力向政府施加影响后, 政府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的边界条件是: 基于企业利润的边际政治收益等于企业利润和消费者剩余的边际替代率。政府行政权力的边界偏离这一均衡位置, 当过多地倾向于企业时, 会导致价格上升, 引起消费者不满; 当过多地倾向于消费者时, 会放松进入管制, 企业利润水平下降, 会引起企业的不满。因此, 最优的价格管制和进入管制政策就是企业经济权力和消费者经济权力在满足条件(2)下的某种均衡。政府行政干预最优的政策选择如图1所示:

M_1 和 M_2 为政府目标的无差异曲线, 其中 $M_2 > M_1$, 政府为了获得最大目标, 总是设法通过行政权力的干预使得产生相对较低的价格和较高的利润。而这恰好在点 $O(P_0^*, \pi_0^*)$ 达到均衡。

① 金碚:《竞争秩序与竞争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20页。

② 这里是指帕累托改进的正和博弈过程。

③ 本文从经济学的权力范式来诠释配兹曼的政府管制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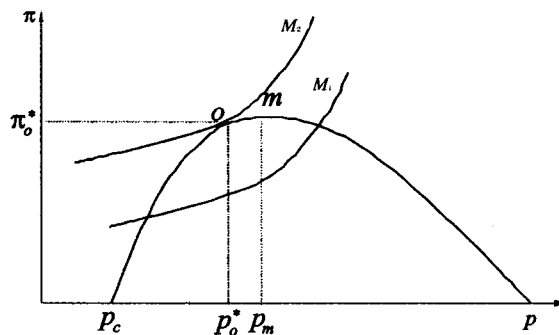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的最优政策选择

政府经济权力干预的均衡位置从图1上容易找到,但现实中这个均衡位置却是各经济权力主体长期动态博弈的结果。

3. 企业和消费者经济权力动态博弈的纳什均衡

政府通过行政权力干预能够提供有利于某些经济主体的福利水平,实现财富的强制性转移,其权力理想边界是提供干预政策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这个目标实现过程中,政府受到来自不同利益集团经济权力的影响,整个均衡实现过程充满了利益集团经济权力的动态博弈。

假定存在企业和消费者两个经济权力主体1和2,他们都能通过影响政府决策提高自身的福利水平。企业和消费者的经济权力可以表征为二者对政府的影响力,假定影响力大小分别用 P_1 和 P_2 来表征。一方面,企业可以凭借其掌控的经济权力对政府决策施加影响,从而获得相对较多的财富转移 $\bar{E} = \bar{E}(P_1, P_2)$,显然, $\frac{\partial \bar{E}}{\partial P_1} > 0$, $\frac{\partial \bar{E}}{\partial P_2} < 0$ 。企业经济权力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力越大,财富转移就越多,但考虑到这种财富转移过程要付出成本,则企业经济权力影响力的净收益函数可以表示为 $E(P_1, P_2) = \bar{E}(P_1, P_2) - C(P_1)$,容易看出, $\frac{\partial E}{\partial P_2} < 0$, $\frac{\partial C}{\partial P_1} > 0$, $E(P_1, P_2)$ 数值大小取决于企业通过经济权力影响力所获得的财富转移和企业内部组织成本。和消费者相比,企业对政府产生的相对影响力越大,付出成本也越高。理性选择过程要求企业总是衡量从政府得到的好处与付出的成本,只要预期最终结果 $E(P_1, P_2) > 0$ 时,则企业一定会采取行动影响政府作出有利于自身的决策。

同理,消费者利用掌控的经济权力对政府决策施加影响,从而获得相对较多的财富转移 $\bar{I} = \bar{I}(P_1, P_2)$, $\frac{\partial \bar{I}}{\partial P_2} > 0$, $\frac{\partial \bar{I}}{\partial P_1} < 0$ 。考虑到成本因素,消费者经济权力影响力的净收益函数可以表示为 $I(P_2, P_1) = \bar{I}(P_2, P_1) - C(P_2)$, $\frac{\partial I}{\partial P_1} < 0$, $\frac{\partial C}{\partial P_2} > 0$ 。可以看出,消费者理性选择过程与企业完全一致。即只要 $I(P_1, P_2) > 0$,消费者就会向政府施加影响以获得收益。在这样的成本和收益条件下,为了获得净收益,企业和消费者要进行权力博弈。在完全信息的静态条件下,博弈模型表示为 $G = \langle N, S_1, S_2, u_1, u_2 \rangle$,其中 $N = \{1, 2\}$, $S_1 = S_2 = [0, \infty)$, $P_i \in S_i$ 为企业和消费者经济权力影响力, $i = 1, 2$, $u_1 = E(P_1, P_2)$, $u_2 = I(P_1, P_2)$ 。

模型的一阶条件为 $\frac{\partial E(P_1, P_2)}{\partial P_1} = 0$, $\frac{\partial I(P_1, P_2)}{\partial P_2} = 0$,基于此,可以求出各自的反应函数。对于消费者选择不同的 P_2 ,企业的反应函数为 $P_1 = R_2(P_2)$;对于企业选择不同的 P_1 ,消费者的反应函数为 $P_2 = R_1(P_1)$ 。企业和消费者经济权力博弈的纳什均衡是上述反应函数曲线的交点 (P_1^*, P_2^*) 。在此条件下,企业和消费者都没有选择偏离 (P_1^*, P_2^*) 的积极性。因为企业为获得更大的利润,在预

期消费者选择 P_2^* 的条件下, 选择 P_1^* 是企业的最优选择,^① 而如果企业不选择 P_1^* , 势必会在权力博弈过程中失利, 最终导致政府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政策供给; 同样的道理, 在预期到企业采取 P_1^* 后, 消费者采取 P_2^* 也是其最优选择, 如果消费者选择任意的 P_2^* , 企业选择影响力 P_1^* 总能获得政府作出有利于企业的政策供给。企业和消费者经济权力博弈均衡的实现过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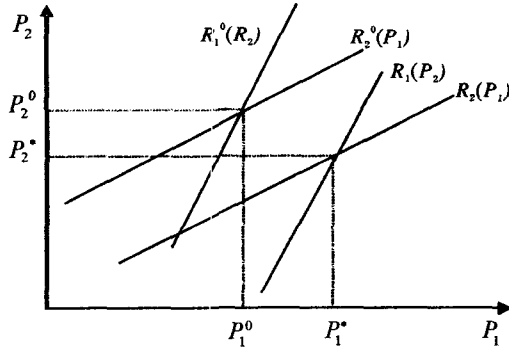


图 2 经济权力博弈下的纳什均衡

对于市场中的企业和消费者而言, 经济主体权力博弈的纳什均衡 (P_1^* , P_2^*) 即便存在, 也未必是资源最优配置条件下的帕累托均衡。这可以从一个具体的权力博弈过程求解中得到佐证。

假定企业的权力影响力净收益函数为 $E(P_1, P_2) = \frac{P_1^*}{2} - 2P_1P_2 + 2P_1$, 满足 $\frac{\partial E}{\partial P_2} < 0$; 消费者的权力影响力净收益函数为 $I(P_2, P_1) = \frac{P_2^*}{2} - P_1P_2 + P_2$, 满足 $\frac{\partial I}{\partial P_1} < 0$ 。则企业和消费者权力博弈均衡的一阶条件为 $\frac{\partial E(P_1, P_2)}{\partial P_1} = P_1 - 2P_2 + 2 = 0$, $\frac{\partial I(P_1, P_2)}{\partial P_2} = P_2 - P_1 + 1 = 0$ 。求解上述一阶条件, 可得纳什均衡 (P_1^* , P_2^*) 的解为 (4, 3)。

在此基础上构造包含博弈双方的总收益函数 $W(P_1, P_2) = E(P_1, P_2) + I(P_2, P_1)$, 代入得 $W(P_1, P_2) = \frac{P_1^*}{2} - 3P_1P_2 + 2P_1 + \frac{P_2^*}{2} + P_2$, 实现帕累托均衡必须同时满足 $\frac{\partial W}{\partial P_1} = 0$ 和 $\frac{\partial W}{\partial P_2} = 0$, 则帕累托均衡 (P_1^{**}, P_2^{**}) 的解为 (5/8, 7/8)。

在企业和消费者权力博弈过程中, 为了从政府获得更多的转移利益, 各个经济主体必然相互竞争, 凭借自身掌控的经济权力, 利用各种可能手段, 尽可能为自己赢得政府决策。然而, 这种权力博弈可能将导致帕累托无效。上面这个例子就显示了经济主体权力博弈纳什均衡与理想状态下帕累托均衡的不一致性。纳什均衡结果显示企业的经济权力影响力高于消费者, 而帕累托均衡结果刚好相反, 即消费者对政府决策影响力稍大。^② 在本例中双方特定净收益函数结构的约束下, 实现帕累托均衡的前提是增加消费者经济权力对政府决策的相对影响力, 似乎更能提高企业和消费者两个经济主体的总社会福利。经济学的权力范式研究表明, 不同主体权力对等, 相同主体权力和责任对称, 是实现资源配置最优的必要条件。然而本文研究企业和消费者权力博弈的帕累托均衡 P_1^{**} 和 P_2^{**} 并不相等, 这主要是因为政府行为作用的结果。前文理论部分已经提到, 市场交易中的主体不仅包括企业和消费者, 还包括政府。政府在经济活动中不可能单一地表现为政治选民支持偏好, 现实中政府参与经济活动中体现出不同的角色。既表现为谋取自身利益的“经济人”主体, 又表现为规范市场秩序的“仲

① 企业所选的 P_1^* 水平受到消耗资源数量和成本限制, 所以对于企业, 对政府影响力的选择不是越大越好, 而是一个理性决策过程。

② 这种结果当然和博弈双方的净收益函数形式有关, 尽管如此, 并不会对上述结论产生根本影响。

裁者”主体，或者说政府是经济权力和行政权力集于一身的双重主体，这无疑会增加整个经济系统中各个主体权力博弈的复杂性。由于政府参与和干预经济活动并存，使得企业和消费者总收益最大时的帕累托均衡条件未必是二者对政府影响力相等，即便是面临完全“中立”的仲裁者。因此，现实中市场交易主体权力绝对相等很难实现。

另外，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权力博弈极易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这是因为不同权力主体之间的共同利益可能存在矛盾，最终致使企业和消费者之间无法达成古诺模型里出现的“生产者合谋”状态。然而，权力博弈也并非不存在帕累托改进的余地，如果政府能够充分掌握信息，经常作出“正确有效”决策，作为一种目标引导，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完全有可能趋于正和博弈，即在市场竞争中，企业努力提供高技术、高质量的产品为自身赢得更大经济权力，消费者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以获得更多的收益权和选择消费权，而不是形成企业垄断产品市场或消费者垄断消费市场的格局。这样经济资源的无谓损耗下降，从而减少了社会福利损失，此时经济主体权力博弈就会逐渐靠近整个经济系统内的帕累托均衡。

四、研究启示

基于上述市场经济中权力主体博弈研究结论可知，对于中国经济系统而言，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都是参与经济活动的权力主体，整个经济资源的配置是由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通过权力博弈实现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就是由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向以分权为特征的市场经济进行转变，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改革进程本质上就是中央政府不断放权让利的过程。随着近年来“分税制”等一些改变政府内部权力结构政策的实施，地方政府从中央政府那里获得了更大的权限。这种分权的结果，一方面激励了地方政府的生产积极性，实现了中国经济规模的高速扩张；另一方面，中国地方政府并没有将权力继续下放给企业和消费者等经济主体，而是利用自身集权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统帅”，在此基础上直接与其他地方政府之间展开竞争。“政府经营城市”这种提法在中国确实有其合理性，因为政府运用经济和行政权力可以强制实现以投资拉动为主的经济增长方式。然而，过分强调地方政府主体权力对经济增长的主导作用并不总是可取的。这是因为，高质量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必须以高效的资源配置为前提，市场机制是保障资源有效配置的最重要手段，而市场机制建立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系统内不同参与主体经济权力的对等，相同主体经济权力和责任要对称，这是通过权力博弈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基础。政府经济权力和行政权力的过度介入削弱了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作用。因此，中国各地方政府在制度设计过程中应该向企业和消费者下放更多权力，提高后者的经济权力地位。

首先，应加快投资主体角色的转变，实现由政府向非政府背景企业的投资主体转换，由地方政府之间竞争转化为地方企业之间的竞争。同时，政府应该重新明确自身职能，减少政府垄断和市场禁人，逐渐消除各种市场上的不公平待遇等问题，并且在逐渐退出直接参与经济的过程中，努力使自身成为有效市场竞争秩序和规则的管理者角色，在此基础上重新界定政府行政权力的边界。其次，提高消费者的经济权力和相应社会保障。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设计制度时应该尽可能地照顾缺乏经济权力的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各种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投入，而不应该出现广东农民工无奈“退保”的制度设计。此外，还应该提高全社会人口的受教育水平，借此提高人力资本的存量，这是提高消费者经济权力的最根本手段。消费者经济权力的提高，能够直接促进经济需求结构的升级，并引致企业进行不断的创新和竞争，这样既增加了全社会的总福利，又实现了高质量的经济增长，而这正是中国政府应该追求的目标。

责任编辑：李 华